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节〔2024〕210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3年度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双控责任评价考核工作（试点）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了解各单位双碳工作实际进展、成效及存在问题，助力企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委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2023年度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双控责任评价考核工作（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本着先立后破、有序衔接的原则，逐步推动工业和通信业领域由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不断增强企业节能降碳意识和提高碳管理能力。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

分明”的要求，开展碳排放双控考核工作先行先试，明确重点用能单位碳减排目标，强化主体责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纳入重点用能（排放）单位名单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直接排放温室气体超过13000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排放）单位。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碳排放双控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为试运行期，仅填报不考核）和双碳工作开展情况。

（三）考核指标：采用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设置相应的碳排放双控指标和双碳工作开展情况指标，满分为105分（考核计分表详见附件1）。

（四）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0分及以上）、完成（75（含）-90分）、基本完成（60（含）-75分）、未完成（5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具体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见附件1、附件2。

三、重点用能单位考核程序

（一）重点用能单位自查。重点用能单位根据附件1考核计分表所列的考核内容进行自查，在4月30日之前，将自查报告、自评打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上海市节能中心。自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2023年度碳排放总量及碳排放强度实际值、近三年碳排放情况、各项节能降碳工作开展情况、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等。为保证审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请一次性报送相关证明材料，避免后续补报。

（二）审查材料。5月1日-5月20日，我委将对各单位报

送的自查报告、自查表等进行审查，并对节能降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议，得出初步考评等级和分数。

（三）现场考核。5月21日-6月20日，在审查自查报告的基础上，我委选取部分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详细全面的线上或现场考评。

（四）综合评定。6月21日-7月30日，我委将在审查材料和考核的基础上，得出最终考评等级和分数。

（五）结果应用。在试点阶段（2024年-2025年），考核结果不向社会公布，针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的企业，向其反馈考核结果和工作短板，并提出节能降碳的工作建议。

- 附件：1.上海市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双控责任评价考核评分表（试点）
2.上海市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双控责任评价考核体系编制说明（试点）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联系人：王茜茜 23112730，陶誉仁 60805119）